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2060084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憲法訴訟法第4條。
- 三、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為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767
 - (四)傳真：02-2331-1841
 - (五)電子郵件：on11273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許宗力

